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雷科國際會議廳（11 樓）

主席：李志鵬校長

紀錄：呂盈瑩（秘書室）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考量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多為具時效性之重要議案，為能進行充分討論，擬調整會議程序，於完成報告事項之第一、二項後，先進行提案討論，續請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議程順序調整獲在場委員同意。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詳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網頁）

二、備查案報告

（一）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案） --- p.4
決議：准予備查。

（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案） ----- p.5
決議：准予備查。

（三）擬修正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提請備查。（秘書室提案） ----- p.6
決議：准予備查。

三、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應教務處考量議案時效性，擬申請調整議案討論順序，經現場委員同意後調整於第六案結束後先進行第十四案討論。

- 一、擬訂本校「2025 年至 2028 年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13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修正本校教師守則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15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22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34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有關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44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有關本校 114-11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 p.53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本校派任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追認案，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 p.54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擬修訂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陳世哲副校長室、秘書室提案) ----- p.56
決議：照案通過。
- 九、西灣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成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 p.61
決議：照案通過。

- 十、西灣學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 p.63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屆時教育部未通過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同意西灣學院逕行申復暫緩「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事宜。
- 十一、文學院擬申請裁撤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 p.65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管理學院擬申請 5 個停招班別於 115 學年裁撤，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 p.66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擬新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教務處提案) ----- p.68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教務處提案) - p.74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 p.107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138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25 分)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略。

一、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囿於時間限制，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擬於本校運動場之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興建標準風雨球場（含光電系統）及海科院屋頂興建太陽光電系統建設案，提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

決議：經現場出席代表投票表決（出席人數 51 人，同意 38 人、不同意 2 人），同意在納入附帶決議之前提下通過本案。

附帶決議：本校須另成立「光電風雨球場興建委員會」，確保本案後續規畫與執行方案能充分進行對話，以兼顧校務經營與校園整體景觀。委員會除納入專家學者外，亦應包含本校利害關係人（如興建工程影響單位、師生代表等），以審議民主的原則實質參與本案後續標案規劃、建築景觀設計、施作場域遴選評估等討論，於委員會取得以上共識後方得以施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為利委員會組成之委員能夠更為周延，已於 11/11(一)請各學院提供推薦代表名單，於 11/19(二)各院回報彙整完成，於 11/21(四)依行政流程上簽並請鈞長勾選委員名單。另有請

原有意願標租廠商重新評估標租意願，惟目前廠商意願不高，故另找一間長期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光電球場施作廠商，預計 12 月中後提供評估施作資料。

二、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法規彙編系統更新。

三、有關本校第二屆監督委員會之專任教師代表提名暨補選事宜，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

1.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經校長提名之人選（名單如下），獲在場多數代表同意通過。

類別	姓名	職稱
兼行政職教師	李慶男	經濟所教授/主任秘書

2. 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 2 名委員，經現場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後，產生一位第一高票，惟第二高票者有 4 位教師同票數。依本提案簡報內容，相同票數者，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故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委請當日監票員中文系杜佳倫教授抽籤決定正備取順序。最終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將依下表所列備取順序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未兼 行政職 教師	正取	洪勇智	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10
	正取	紀乃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5
	備取 1	蔡佳芬	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5
	備取 2	王家蓁	化學系教授	5
	備取 3	江友中	生物科學系教授	5

執行情形：經洽正取及備取委員，其中人管所紀乃文教授及財管系蔡佳芬副教授因故不克擔任，故由化學系王家蓁教授遞補之。

四、擬訂本校「2025 年至 2028 年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為使本發展計畫更臻於完善，提案單位已於會前自行撤案。

執行情形：已提本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續提本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中人字第 1130501841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事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計畫書將續送教務處以依規函報教育部。

柒、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教務處：依修正後法規實施。

人事室：業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中人字第 1130501863 號書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捌、散會（12 時 25 分）

備查案-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三條「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略以）：「本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擬訂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備一_1：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附件備一_2：113 年 10 月 28 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 （三）附件備一_3：11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決議：准予備查。

備查案-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3 條「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14 條：「本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擬訂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本規劃報告書業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及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通過後，將送教育部備查。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備二_1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 附件備二_2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 附件備二_3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備查案-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次修法係參酌各校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之相關設置要點，針對監督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以及開會頻率進行法規修正。

二、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一) 第二條：參酌各校研究學院監督會之相關設置要點，其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大多與研究學院院長任期相同(一任三年或四年)。考量監督會係執行研究學院之監督及考核相關事宜，委員對研究學院之相關業務若能有更長時間之熟悉及了解，對研究學院亦更添助益。爰此，擬調整本校監督會委員任期，由每屆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調整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並自第三屆監督委員會開始實施。此外，考量推選或推派代表應與其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故新增第四項，並同時明訂補聘委員之任期。

(二) 第五條：本法規制定時，因兩研究學院皆在草創階段，其部分重要法規皆須經監督會通過後方能實施，故訂定監督會開會頻率為每學期至少兩次。惟考量本校兩研究學院現皆已順暢運行，且近兩學期之第二次監督會皆因無重要提案，改採通訊會議。另參酌他校法規，開會頻率大多亦為每學期一次。爰此，擬調整本校監督會開會頻率，由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調整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會(113/12/3)修正通過在案，本次准予備查後將依法實施。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備三_1：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備三_2：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
- (三) 附件備三_3：各校監督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及開會頻率一覽表。
- (四) 附件備三_4：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會(113/12/3)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 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u>四年</u>，<u>連選得連任</u>。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進行改選作業。 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其中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專任教師代表二人、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專任教師代表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得依實際需要改派、推派或推選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二、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u>二年</u>，<u>得連任一次</u>。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進行改選作業。 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其中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專任教師代表二人、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專任教師代表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得依實際需要改派、推派或推選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參酌各校研究學院監督會之相關設置要點，其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大多與研究學院院長任期相同(一任三年或四年)。考量監督會係執行研究學院之監督及考核相關事宜，委員對研究學院之相關業務若能有更長時間之熟悉及了解，對研究學院亦更添助益。爰擬調整本校監督會委員任期由每屆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調整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並自第三屆監督委員會開始實施。 此外，考量推選或推派代表應與其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故新增第四項，並同時明訂補聘委員之任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推選或推派代表應與該單位職務之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並由該單位重新推選或推派；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五、監督會每學期至少開會<u>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五、監督會每學期至少開會<u>二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本法規制定時，因兩研究學院皆在草創階段，其部分重要法規皆須經監督會通過後方能實施，故訂定監督會開會頻率為每學期至少兩次。惟考量本校兩研究學院現皆已順暢運行，且近兩學期之第二次監督會皆因無重要提案，改採通訊會議。另參酌他校法規，開會頻率大多亦為每學期一次。爰此，擬調整開會頻率，由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調整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3.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0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113.12.0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2.2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監督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之研究學院之創新計畫運作，考核其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績效，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二，設置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

第二條 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進行改選作業。

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其中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專任教師代表二人、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專任教師代表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得依實際需要改派、推派或推選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推選或推派代表應與該單位職務之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並由該單位重新推選或推派；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監督會下設置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由具稽核專業背景之監督會委員互推之。內部稽核小組負責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定之。

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前項稽核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送學院定期改善。稽核小組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四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監督會之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其他有關研究學院應由監督會監督、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條 監督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六條 監督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需有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討論停辦、不續辦及院長新聘、續任及不適任之重大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委員應迴避與本身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討論和表決。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包括委員於行政程序中，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時，由主席執行之。

第七條 監督會議決方式如下：

-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
-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會議議決方式除第一項之規定外，餘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本校「2025年至2028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期(2020年~2024年)校務發展計畫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2019.12.20)通過並執行迄今，今配合本校第八任校長任期及治校理念「(AI)² (Advance Inn vative) (Artistic Incl sive)」(前瞻 創新) (藝文 包容)，擬訂新一期(2025年~2028年)校務發展計畫，朝「成就國際頂尖一流大學 致力建設中山大學成為台灣南方的哈佛」之目標邁進。

二、本期(2025年~2028年)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歷程：

(一)2024年7月2日(二)：

由郭代理校長室及秘書室共同召開《全校秘書會議》，請各一級單位依據【校長治校理念】擬訂各單位新一期校務發展計畫。

(二)2024年8月26日(一)：

依據前項各單位擬訂之新一期校務發展計畫，於本校113學年度《一級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深入討論計畫內容並完成計畫(草案)，本期校務發展計畫計推動七大面向，分別為教學面、研究面、國際面、產學面、大學社會責任面、醫學院發展及行政支援面。

(三)2024年12月4日(三)：

本期計畫(草案)經提本校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期校務發展計畫通過後，將自2025年起落實管考機制，定期

檢視執行成果。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一_1：本期(2025 年~2028 年)校務發展計畫(全文)。

(二) 附件一_2：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守則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又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提供參考指引，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 三、爰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參考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所列規範，增訂第五點性或性別專業倫理守則。(增訂第五點)

(二)點次遞移。(原第五點遞移為第六點、原第六點遞移為第七點)

四、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113.11.1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113.11.20)、113 學年度第 43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3.11.21)通過在案。

五、議程附件：

(一)附件二_1：本校教師守則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二)附件二_2：本校教師守則修正草案。

(三)附件二_3：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及附件。

(四)附件二_4：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紀錄節錄。

(五)附件二_5：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六)附件二_6：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43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第5點、第6點、第7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113.10.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性或性別專業倫理守則 (一)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義務，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 (二)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師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 (三) 校長或教師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四) 校長或教師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		一、本點新增。 二、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

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五) 校長或教師於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 (六) 校長或教師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 (七)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師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又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提供參考指引，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四、據上，參考上開教育部指引之「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所列規範，增訂第五點專業倫理守則。
<u>六、</u>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且每年應撰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俾供作為是否續聘、年資加薪及升	<u>五、</u>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且每年應撰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俾供作為是否續聘、年資加薪及升	點次遞移，原第五點遞移為第六點。

等之參考。若有違反者，則依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處理。	等之參考。若有違反者，則依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處理。	
<u>七、</u>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六、</u>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原第六點遞移為第七點。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理念

依循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校訓，培養濟人濟物博雅人才之理念，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

二、教學守則

- (一)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不斷充實自我、熱心教學工作、精進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技巧。
- (二) 教師應授滿本校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並遵守授課時間，儘量避免調課。
- (三) 教師應充份準備課程教材資料，於初選前公佈課程大綱及評核方式，評核方式應與所授課程相關，並應以公正態度及適當尺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四) 教師應懷抱熱忱教育學生，培養學生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與獨立思考能力，提供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並適時關懷學生。
- (五)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隱私，以身教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族群、政治、宗教、文化或經濟不利等因素而給予教學及服務上的差別待遇。

三、研究守則

- (一)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之精神，致力學術領域之研究工作並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 教師在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應以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的基本態度處理及完整保存研究資料。
- (三) 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服務單位，以誠信原則發表著作，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四) 教師應落實研究工作，並達成校院系所期許之目標。

四、服務守則

- (一)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學生輔導、行政相關之服務工作。
- (二)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考工作之義務。
- (三) 教師應本於服務及自律原則，積極維護校譽及教師典範。
- (四) 教師如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別平

教育法第21條規定立即通知校安防護組進行校安通報，請勿自行調查處理，以保護當事人權益。

(五) 教師應本於學術交流及加強社會服務，參與各類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從知識推廣及技術推展，落實知識為民生及產業所用。

(六) 教師（含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公司之負責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相關校外兼職事項，應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專任教師適用）及公務員服務法（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等規定辦理。

五、性或性別專業倫理守則

(一)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義務，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

(二)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師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

(三) 校長或教師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四) 校長或教師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五) 校長或教師於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

(六) 校長或教師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

(七)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師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六、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且每年應撰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俾供作為是否續聘、年資加薪及升等之參考。若有違反者，則依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處理。

七、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規定名稱。(第六點)
- (二) 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改組織名稱。(第八點)
- (三) 配合修改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實行要點」。(第十點)
- (四) 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1.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爰配合增列本點第 1 項規定，原第 1 項項次遞移至第 2 項。(第十一點第一項)
- 2.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點第 2 項(原第 1 項)規

定增列相關文字。(第十一點第二項)

3.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點第 3 項規定增列相關文字。(第十一點第三項)

4.原第 2 項規定項次遞移至第 4 項。(第十一點第四項)

5.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 112 年 8 月 16 日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點第 5 項(原第 3 項)所列之法規名稱，並刪除引號。又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另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提供參考指引，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茲以本校教師專業倫理規範業明定於教師守則第 5 點，爰於本點第 5 項後段增列相關文字。(第十一點第五項)

6.為落實性平意識宣導，本點第 6 項新增自 114 學年度起每 2 學年教師應完成 1 場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 4 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 1 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第十一點第六項)

(五)刪除法規名稱引號。(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113.11.20)、113 學年度第 43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3.11.21)通過在案。

三、議程附件：

(一)附件三_1：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二)附件三_2：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三)附件三_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 (四) 附件三_4：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及附件。
- (五) 附件三_5：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紀錄節錄。
- (六) 附件三_6：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七) 附件三_7：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43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3.11.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及修正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規定名稱。

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u>國科會</u>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u>辦理非科技部</u>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一、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簡稱(國科會)修改組織名稱。 二、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u>實行要點</u>規定辦	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u>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u>」規	一、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二、配合修改法規名稱，「<u>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u>」修正為

理。	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實行要點」。
十一、<u>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師發現</u>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教師守則有關性或性別專業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及規章。 自114學年度起每2學年教師應完成1場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4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性平相		1 項規定，爰配合增列本點第 1 項規定，原第 1 項項次遞移至第 2 項。 三、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點第 2 項(原第 1 項)規定增列相關文字。 四、依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點第 3 項規定增列相關文字。 五、原第 2 項規定項次遞移至第 4 項。 六、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 112 年 8 月 16 日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點第 5 項(原第 3 項)所列之法規名稱，並刪除引號。又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另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
---	--	---

<u>關課程訓練。</u>		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提供參考指引，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茲以本校教師性或性別專業倫理規範業明定於教師守則第5點，爰於本點第5項後段增列相關文字。 七、為落實性平意識宣導，本點第6項新增自114學年度起每2學年教師應完成1場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4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
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22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25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25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30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30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3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3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32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33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35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36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1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8 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111學年度後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EMI課程。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九、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實行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教師守則有關性或性別專業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及規章。
自114學年度起每2學年教師應完成1場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4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
- 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

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已經 113 年 9 月 26 日本校第 43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旨揭辦法第六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
- 三、惟查旨揭辦法前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時，已有明定本校教師升等管道分類，並將體育教師特定之升等管道比照一般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同西灣學院），配合刪除體育教師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一）。爰該條文與現行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等 4 類不相符合，擬配合刪除部分文字。（如附件）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四_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四_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四_3：113 年 9 月 26 日本校第 43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附件四_4：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五）附件四_5：111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	前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時，已有明定本校教師升等管道分類，並將體育教師特定之升等管道比照一般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同西灣學院)，配合刪除體育教師相關規定。爰該條文與現行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等 4 類不相符合，擬配合刪除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	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9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0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8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9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3.24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8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9.21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27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9.26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2.2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及學院(含西灣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升等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研究著作發表。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研究貢獻。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

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研究貢獻。

前項所稱系級及院級升等規定，係指經系級及院級且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規定；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前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及校級審查。

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

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其中展演藝術類限適用於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60~7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20~3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10~20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研究成	75	40	60	75

果外審成績 (A1/A)				
-----------------	--	--	--	--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如為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則推薦名單由院級提名十人、校級提名五人。推薦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

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三、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四、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第八條

系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 二、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 三、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1月30日前或第二學期5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九條

院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院級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面向之審查。
- 二、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附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進行校級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2月底前或第二學期6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依醫學院所訂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為0分者，不得通過校級審查，但醫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不在此限。

五、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審查案件應予迴避。

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利校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第十二條 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四條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申復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

復。

二、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外審委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外審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審查同一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9 月 6 日本校與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會交流座談會議紀錄並簽奉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定案辦理。
- 二、為使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更臻完善，爰提本次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符合法規制定體例，爰刪除引號。（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 (二) 有關校外遴選會委員之組成，其中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之產生方式，修正為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及附中校務會議各推薦二至四名校外學者專家，送請本校校長擇聘產生。（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五_1：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五_2：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五_3：113 年 9 月 6 日本校與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會交流座談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五_4：各國立大學附中校長遴聘規定一覽表。
 - (五) 附件五_5：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光高級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略以，除為表示特定語詞，非冠以引號「」，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爰予以修正。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略以，除為表示特定語詞，非冠以引號「」，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爰予以修正。

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略以，除為表示特定語詞，非冠以引號「」，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爰予以修正。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u>本校教育研究所及附中校務會議各推薦二至四名校外學者專</u>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u>本校校長推薦</u>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	一、依據113年9月6日本校與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會交流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一：「修改校長遴選辦法：遴選會之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改由教育所及附中各推薦二至四名校外學者專家，送請本校校長擇聘。其餘維持不變。」據上，爰修正本條第1項有關校外遴選會委員之組成。
---	--	--

家，送請本校校長擇聘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五條 遴選會或考核委員會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情事者，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各類代表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六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校內遴選

第七條 校內遴選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校長依性別比例推薦適當人士。

校內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八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內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八條 附中校長校內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內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校內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一人至三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校內遴選會依前項程序仍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時，該校內遴選會予以解散，本校應依第三章規定另組校外遴選會辦理校外合格人員之遴

選。

第三章 校外遴選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及附中校務會議各推薦二至四名校外學者專家，送請本校校長擇聘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十條 附中校長校外遴選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外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 三、綜合審查：校外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外遴選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 五、提名：校外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其他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

第四章 附中校長續任與去職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校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遴聘產生。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中，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去職案，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在新任附中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本校校長依行政程序遴派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114-11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除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二、又依據前開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委員因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
- 三、本校 112-113 年度之委員會設委員人數 15 名，依規定改選 8 名。經徵詢校長勾選委員之意願，本校 114-115 年度之委員會共設委員 14 名，除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學生代表外，計續聘 4 位、新聘 8 位，委員聘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14-11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提請審議。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委員聘書製發事宜。
- 五、議程附件：
 - （一）附件六_1：國立中山大學 114-11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 （二）附件六_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本校派任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源：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款「年度總收入在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3 款略以：「...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前項經...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三) 綜上，因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規模 41.1 億元，故依法應置專任稽核人員至少一名，並提校務會議追認，先予敘明。

二、本校因業務需要，部份中高階行政職員業於 113 年 9 月起進行局部人力調整，原專任稽核人員黃雅真秘書因調任至總務處出納組組長一職，故原稽核人員職務調整由副校長室林音孜專員任之。

三、林音孜專員畢業於本校中文系 94 級，於 93 年初任公職，103 年轉任至本校迄今已有 10 年，期間曾在「總務處文書組」、「學務處體育發展組」、「學務處宿舍服務組」、「秘書室綜合業務組」及「副校長室」任職，行政經歷豐富。

四、承上，林員於 113 年通過「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訓練及測驗通過，取得任職稽核人員結業證明，並於同年完訓「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管理實務」相關課程，完備相關專業知能，足堪擔任本校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職，爰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七_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附件七_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 附件七_3：林員專業知能結業證書及完訓證明。
- (四) 附件七_4：簽奉同意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陳世哲副校長室、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辦理。
- 二、本校為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114 年下半年（約 11-12 月）受評學校，爰規劃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並修正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 三、案揭條文第 3 項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評鑑委員組成方式：「學生總數在 1,500 人以上之學校，評鑑委員數為 8 至 10 人。」，故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數，由原 11 至 17 人調整為 5 人至 11 人。
 - （二）承上，為維持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校內委員數至少 2 人，校外委員數比例由原五分之四調整為五分之三。
- 四、本辦法修正通過後適用於本期評鑑。
- 五、議程附件：
 - （一）附件八_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八_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八_3：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
 - （四）附件八_4：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置委員<u>5至11</u>人，至少應有<u>五分之三</u>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置委員<u>11至17</u>人，至少應有<u>五分之四</u>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	一、 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年)」評鑑委員組成方式：「學生總數在1,500人以上之學校，評鑑委員數為8至10人。」，故同步調整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數。 二、 為維持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校內委員數至少2人，調整校外委員數比例。 ※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計畫」實地訪評委員數為14至16人。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99.04.21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25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法
 101.05.18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1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校務評鑑：全校行政事務整體性之評鑑。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體育、性別平等、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等各類專案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規劃如下：

-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分設各行政（專案）工作圈彙辦之。

第四條 專案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

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

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 1 至 2 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1 人，至少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 3 年。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訂定評鑑指標。

第八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導確認各類別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 二、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作業：

- (一) 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評鑑委員書面審查。
- (二) 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 (三) 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據校務評鑑結果，應依規定期限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西灣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成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全球高等教育的跨領域趨勢及人才需求擴增，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13.2.21）奉校長指示，可在現有基礎上，借鏡東京大學設立文理結合（跨領域）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的做法，發展為 4 1 五年制學碩士學位的可行性。
- 二、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 107 學年成立、109 學年對外招生至今，已累積完整的跨領域創新教學模式與課程架構。
- 三、在前述經驗之上，為提供更完整師資、教學資源、4 1 學習路徑，故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並自 115 學年度開始招生，同時辦理「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13 年 8 月辦理外審程序，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 日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會議、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議程附件：
 - （一）附件九_1：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計畫書。
 - （二）附件九_2：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審查意見回覆。
 - （三）附件九_3：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簽呈。
 - （四）附件九_4：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九_5：113 年 5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六) 附件九_6：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 (七) 附件九_7：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西灣學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通訊）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核准、113 年 8 月完成新增系所計畫書外審作業。
- 二、前述增設人科學系的學生名額人數來自於人科學程學生名額（35 名），如獲教育部核准通過 115 學年度成立人科學系，將同步辦理人科學程停招作業。
- 三、為維護人科學程現有學生、教師、行政同仁之權益，在擴增專任師資與完善制度的過程中，讓學生、教師、同仁能持續享有人科學系的教學資源及權益，人科學程業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
- 四、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案如未獲教育部同意，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於 115 學年度仍續辦招生作業。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人科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六、議程附件：
 - （一）附件十_1：「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書。
 - （二）附件十_2：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紀錄。

(三) 附件十_3: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四) 附件十_4: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五) 附件十_5: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屆時教育部未通過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同意西灣學院逕行申復暫緩「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事宜。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擬申請裁撤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文學院中文系 88 學年度起申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5 學年度起停招，且 113 學年度上學期已無在學學生，擬依規定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3.11.11）、本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21）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113.12.04）審議通過，本案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p1-1~3）。
- 三、將於完備校內行政程序後，依教育部函文線上填報總量管制系統，送教務處俾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十一_1：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二）附件十一_2：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三）附件十一_3：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申請 5 個停招班別於 115 學年裁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六附帶決議，及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28 日中教字第 1130701386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教務處書函調查表，管院現行 5 個已停招班別，如下表：

n	停招班別	停招學 年度	說明
1	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2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對內學位學程)	110	98 學年度設立本學程後，均未有招生，故無在學學生
3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 士學位學程 (對內學位學程)	110	98 學年度設立本學程後，均未有招生，故無在學學生
4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對內學位學程)	110	98 學年度設立本學程後，均未有招生，故無在學學生
5	資管系電子商務碩士在 職專班	96	103 學年度上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三、案經 113 年 11 月 6 日院主管會議、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以及 12 月 4 日 113-1 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裁撤上開 5 個已停招班別。依規 115 學年度如擬申請裁撤班別者，應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備校內行政程序（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函文線上填報總量管制系統，送教務處俾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十二_1：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28 日中教字第 1130701386 號書函。
- (二) 附件十二_2：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 (三) 附件十二_3：113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十二_4：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4043 號函（如附件 1）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 2）第六條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訂定目的：為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統整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校外實習課程之層級（第二點）。
 - （二）明訂校級委員會組成成員與任期（第三點）。
 - （三）明訂校級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第四點）。
 - （四）明訂校級委員會會議召開期程（第五點）。
 - （五）明訂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與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時，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至少一人（第六點）。
 - （六）明訂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第七點）。
 - （七）明訂各級委員會出席比例、決議比例及委託代理出席機制（第八點）。

(八) 明訂非校內委員出席費、交通費支領依據及受邀出席之實習機關代表得支領交通費（第九點）。

(九)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應遵循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第十點）

(十) 明訂本要點立法及修正程序（第十一點）。

四、有關國內頂尖大學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情形，如附件 3。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第 181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4。

六、議程附件：

(一) 附件十三_1：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 附件十三_2：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三) 附件十三_3：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4043 號函。

(四) 附件十三_4：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五) 附件十三_5：國內頂尖大學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彙整表。

(六) 附件十三_6：113 年 10 月 15 日第 18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統整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校分設「校級」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明訂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層級。
三、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組織成員與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產學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二)選任委員：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合作機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明訂校級委員會組成成員與任期。
四、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明訂校級委員會之任務。
五、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校級委員會會議召開期程。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與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時，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至少一人。	1.明訂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與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時，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經院、系（所、學位

	學程)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2.明訂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至少一人。
七、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明定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八、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明訂各級委員會出席比例及議決比例機制。
九、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合作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明訂非校內委員出席費、交通費支領依據及受邀出席之合作機構代表得支領交通費。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應遵循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明訂本要點立法及修正程序。 2.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統整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分設「校級」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組織成員與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產學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合作機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與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時，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至少一人。
- 七、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九、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合作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將歷年修訂沿革移至全文文末，條文之首僅列出近一學年度之歷程，以利直接閱讀條文內容。
- 二、本次修正條文重點摘要：
 - (一) 依「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文字與實際申請作業時程。(第十七條)
 - (二) 修訂專案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第二十六條)。
 - (三) 刪除因病休學者，復學須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之條文。(第二十九條)
 - (四)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附件四)修訂受退學處分確定者，應令退學；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應開除學籍。(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
 - (五) 修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第四十六條)
 - (六) 推動實施學期十六週，修訂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請參考附件五：推動學期 16 週問卷調查及說明會資料。(第四十七條)
 - (七) 依「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修訂條文文字與實際申請作業時程。(第五十六條)
 - (八) 依本校「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附件六)修訂研究生操行成績及格分數為 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第五十九條)

(九) 修正「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條文名稱為「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第七十七條)

(十) 另酌修部分條文文字使文義更臻明確。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通過後，本校「學則」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十四_1：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 附件十四_2：修正草案全文。

(三) 附件十四_3：第 182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四) 附件十四_4：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五) 附件十四_5：推動學期 16 週問卷調查及說明會資料。

(六) 附件十四_6：本校「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2.12 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2.10.17 本校第 1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7282 號函備查第 78 之 2 條 (完整修正沿革詳全文末)	【完整修正沿革】 89.11.23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 89146234 號函准備查 89.12.22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 89165742 號函准備查 91.9.13 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 91138273 號函准備查 92.4.10 教育部臺高(二)第 0920052579 號函准備查第 9、86、97 條 93.2.10 教育部臺高(二)第 0930012621 號函准備查第 10 條 96.5.30 教育部臺高(二)第 0960079623 號函准備查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5813 號函准備查 101.3.19 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9324 號函准備查 101.8.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383 號函准備查第 46、47 條 102.3.19 本校第 13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0841 號函准備查第 5、10、23、26、42 條	將歷年修訂沿革移至全文文末，條文之首僅列出近一學年度之歷程，以利直接閱讀條文內容。

	102.12.17 本校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269 號函准備查第 30、43、63 條 103.3.20 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2801 號函准備查第 46、62 條 103.10.13 本校第 14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1003 號函准備查第 46 條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4679 號函准備查第 30 條、第 46 條、第 78-1 條 106.05.31 本校第 1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721 號函准備查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48 條 109.0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9853 號函備查 111.03.15 本校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11.5.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868 號函備查第 1、3 條 111.08.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78342 號函備查第 46、64、79 之 1 條 112.3.13 本校第 1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599 號函備查第 6、11、13、14、17、18、19、24、29、31、46、47、48、49、52、72、78、81 條 112.10.17 本校第 1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7282 號函備查第 78 之 2 條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u>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轉入不同學系</u>，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u>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起</u>，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	修正第一項：配合「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酌修文字，使條文文字與實際申請作業時程及轉入時間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 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 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酌修文字使文義更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u>依核准年限</u>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 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u>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u>。 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u>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u>，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u>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u>，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	修正第一項：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修正核准層級為教務長，以更貼近學生需求，給予行政支持協助，並提高行政效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 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三）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 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 <u>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u>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三） 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四）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學生復學應予支持，爰刪除因病休學者，復學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之條文。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	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一、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本校已實施網路註冊，學生不須到校辦理註冊，且繳費為註冊之必要項目，爰修正文字，以符實際。 二、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明訂退學處分之依據，業經113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067390號函准備查。爰修正條文內容與法規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繳費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u>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u>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u>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第三十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明訂開除學籍處分之依據，業經113年7月5日教育部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u>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u>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u>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教 學 (二) 字 第 1130067390 號函准備查。爰修正條文內容與法規一致。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士後醫學系含實習一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士後醫學系含實習一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	一、修正第五項：基於性別平等之精神，維護學生受教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應予支持。爰修正核准層級為教務長，以更貼近學生需求，給予行政支持協助，並提高行政效率。 二、修正第七項：酌修文字以符合學校行事曆學年學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申請經<u>教務長</u>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u>二學年</u>。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	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u>校長</u>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u>二年</u>。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一學分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u>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一學分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本校推動學期十六週，經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實施線上問卷調查（共計1039人填答，其中教師110、學生929，贊成90%、不贊成10%。），於113年10月30日辦理推動學期16週說明會，多數師生贊成學期16週，爰修訂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以符合未來行事曆運作需要。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u>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所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另定之。</u>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 <u>如欲轉所</u> ，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u>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u>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酌修文字，使條文文字更明確。刪除轉系所審核程序之文字，因已明定於「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二、增訂招生簡章規定不可轉系所者，依簡章之規定。 三、將「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列入條文，使相關作業程序有所依循。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獎懲紀錄暨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行成績實施要點」業經10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校學生操行及格分數一律為60分，爰修正研究生操行成績及格分數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u>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u>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u>」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一、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業經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條文名稱為「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條文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112.10.17 本校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2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282號函備查第78之2條

113.12.12 本校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0 本校第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沿革詳全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

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轉入不同學系，並依本校

「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

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

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未滿十八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三)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繳費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未滿十八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

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 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 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100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 1.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 2.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 3.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 4.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 5.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 1.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 2.A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 3.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 4.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 5.B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 6.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 7.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 8.C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 9.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 10.D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 11.E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 12.F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 13.X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

積。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三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

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士後醫學系含實習一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一學分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含西灣學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所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 A+ 等第，及格標準為 B- 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 B-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 C-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前項第三款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企業合作開設之研究學院碩士班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基準，應由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六十四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滿十八歲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

第七十八條之二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學院學生學籍管理、課程審議得依實務需求另訂之。未另行規範之事項，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沿革】

- 89.11.23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46234號函准備查
- 89.12.22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65742號函准備查
- 91.09.13 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38273號函准備查
- 92.04.10 教育部臺高(二)第0920052579號函准備查第9、86、97條
- 93.02.10 教育部臺高(二)第0930012621號函准備查第10條
- 96.05.30 教育部臺高(二)第0960079623號函准備查
- 100.12.19 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23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5813號函准備查
- 101.03.19 本校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6.01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9324號函准備查
- 101.08.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59383號函准備查第46、47條
- 102.03.19 本校第1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07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7.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41號函准備查第5、10、23、26、42條
- 102.12.17 本校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20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269號函准備查第30、43、63條
- 103.03.20 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3.21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82801號函准備查第46、62條
- 103.10.13 本校第1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17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61003號函准備查第46條
- 104.12.17 本校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25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679號函准備查第30條、第46條、第78-1條
- 106.05.31 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2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8.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721號函准備查第23條、第26條、第29條、第30條及第48條
- 109.03.11 本校第1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3.20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6.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79853號函備查
- 111.03.15 本校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5.27 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6.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6868號函備查第1、3條
- 111.08.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78342號函備查第46、64、79之1條
- 112.03.13 本校第17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02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7.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599號函備查第6、11、13、14、17、18、19、24、29、31、46、47、48、49、52、72、78、81條
- 112.10.17 本校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2.22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282號函備查第78之2條
- 113.12.12 本校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12.2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6 日施行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 （二）第 2 點增列校園性別事件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
- （三）第 4 點增列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權利告知事項之義務。
- （四）第 7 點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
- （五）第 2 點、第 8 點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
- （六）第 11 點增訂學校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
- （七）第 12 點增訂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八）第 15 點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
- （九）第 17 點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
- （十）第 21 點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一）第 22 點增訂性平會應討論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

(十二) 第 23 點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

(十三) 第 28 點增訂校內教職員工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且撰寫調查報告得支領費用。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十五_1：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十五_2：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附件十五_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序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提醒事項。

(四) 附件十五_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 <u>校園性別事件</u> 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 <u>性平法</u> ）及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 <u>防治準則</u> ）訂定本規定。	一、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 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二十條第二項</u> 及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 訂定本規定（以下簡稱 <u>本規定</u> ）。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二、文字潤飾。
二、本規定所謂校園性別事件為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性侵害</u>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u>性騷擾</u>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u>性霸凌</u> ：指透過語言、肢	七、本規定所定之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u>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八、本規定所定之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u>名詞定義如下</u> ： （一） <u>教師</u> ：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 <u>職員、工友</u> ：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 <u>學生</u> ：指具有學籍、學制	一、點次變更。 二、引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定義，明訂於本規定。 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教師、職員、工友修正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 <u>(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u>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	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 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u>三、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u> 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 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 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 期舉辦<u>校園性別事件防</u> 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 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以下簡稱<u>性平會</u>)及 負責<u>校園性別事件</u>處置 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 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 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 外<u>校園性別事件</u>處置研 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 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 學生手冊。 (五)鼓勵<u>校園性別事件</u>被害 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 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 調查處理。	<u>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u> <u>擾及性霸凌</u>防治教育，以提升 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 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 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 期舉辦<u>校園性侵害、性</u> <u>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之教 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 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 及負責<u>校園性侵害、性</u> <u>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處置 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 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 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 外<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 <u>及性霸凌事件</u>處置研習 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 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 學生手冊。 (五)鼓勵<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 <u>及性霸凌事件</u>被害人或 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 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 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本規定原簡稱本 委員會均修正為 性平會。
四、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案 件時，應由學務處主動提供下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 件防治準則第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資訊予相關人員：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明定權利告知事項之義務。
<u>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u> (一)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u>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 (二)<u>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u> (三)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 前項<u>措施之執行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應列為<u>性平會</u>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u>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 <u>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列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4、5條修正用詞，修正校園危險地圖為校園安全地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6條為文字潤飾。
七、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防治準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且依本規定第四條提供相關資訊，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7條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
八、本校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	五、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為文字修正及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點次修正。
十、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校安防護組，由校安防護組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校安防護組，由校安防護組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文字修正。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	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	一、點次合併及變更。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條，明訂申請人、檢舉人得向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獲檢舉。 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增列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二、<u>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u>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	十一、<u>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u>，以學生事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潤飾。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u>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u>，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u>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u>（以下簡稱防治組）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u>防治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包括審議受理與否、不受理事由之認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及成員組成、撤回申請調查後是否續為調查。</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或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應交由性平會依第一項規定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務處為收件單位，<u>本委員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公布</u>。除有本規定第九點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u>本委員會授權之本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處理</u>（以下簡稱防治組），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u>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u>	件防治準則第19條明定受理單位、受理流程、防治組工作權責範圍。
十三、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	十三、<u>本委員會</u>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得授權防治組代表審查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	文字潤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u>性平會</u>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性平會</u>應依法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u>本委員會</u>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本委員會</u>應依法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四、<u>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u>，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性平法第三十三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u>之規定。	十四、<u>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u>，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u>之規定。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委員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u>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u>，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u>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u>，得由防治組於調查期間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送本校權責單位處置</u>，本委員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之決議，知會本校權責單位。	一、防治組工作權責範圍已明定於本規定第12點。 二、配合修正調查小組成員組成之依據及限制。
十五、本校調查處理<u>校園性別事件</u>	十五、本校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u>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增訂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依<u>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	<u>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u>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u>證人</u>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u>協助調查之人</u>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 依<u>本規定第十四點</u>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	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u>防治組</u>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 <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十一) <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u>檢舉人</u>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u>本委員會</u>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六、依前點<u>第四款</u>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u>校園性別事件</u>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依前點<u>第五款</u>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u>校園性別事件</u>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為保障<u>校園性別事件</u>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u>性平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十七、為保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u>本委員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u>本委員會</u>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 <u>性平會</u> 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八、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八、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未修正。
十九、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 <u>性平會</u> 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十九、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 <u>本委員會</u> 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文字修正。
二十、 <u>性平會</u> 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 <u>本委員會</u> 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文字修正。
二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 <u>校園性別事件</u> 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 <u>性平會</u> 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u> 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 <u>校園性別事件</u> 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向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	二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 <u>本委員會</u> 之調查報告。 <u>本委員會</u> 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 屬實，依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本校應檢附<u>經性平會</u>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u>於七日內</u>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u>性平會</u>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u>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u>性平會</u>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七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u>	其認定對本校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置建議者，由本校權責單位檢附<u>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通知行為人<u>限期</u>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u>本委員會</u>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u>本委員會</u>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二十二、<u>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移送權責單位懲處，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機關議處；其經證實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u>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處置，由<u>性平會</u>討論決定<u>處置之性質、執行方</u>	二十二、<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u>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u>本委員會</u>討論決定<u>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1條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並由本校學務處執行，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u>前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u> <u>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	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u>二十三、本校將處理結果(包含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 <u>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二十七、本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 <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修正文字、申復期限、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u>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u>性平會</u>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u>性平會</u>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u>	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u>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u>本委員會</u>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u>本委員會</u>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二)<u>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三)<u>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四)<u>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五)<u>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六)<u>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 <u>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u> <u>性平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u>		
<u>二十四、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申復結果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u>	<u>二十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9條修正文字。
<u>二十五、本校應建立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並分為原</u>	<u>二十三、本委員會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一、點次變更。 二、依照實務運作，修正為由學務處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始檔案與報告檔案，指定由<u>學務處</u>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u>性平會</u>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為<u>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以<u>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u>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u>本委員會</u>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存校園性別事件之原始檔案。 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4條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處理建議。	
<u>二十六、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 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 <u>性平會</u> 查證審議。	<u>二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u> 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 <u>本委員會</u> 查證審議。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5條文字修正。
<u>二十七、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u>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u>前項</u>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6條文字修正。
<u>二十八、性平會之委員</u> 均為無給職。惟 <u>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撰寫調查報告時及非本校教職員工之外聘委員</u> 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u>二十六、本委員會之委員</u> 均為無給職。惟 <u>非本校之兼職委員</u> 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111年12月21日臺教高通字1112205176號函，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並予以額外業務(撰寫調查報告)之費用。
	<u>二十九、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u> ，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一、 <u>本點刪除。</u> 二、已明定於本規定第21點。
	<u>三十、本校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u> ，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u>本點刪除。</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u>本點刪除。</u>
<u>二十九、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	三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本規定之相關法令。
三十、本規定經 <u>性平會</u> 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三、本規定經 <u>本委員會</u> 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准備查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謂校園性別事件為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案件時，應由學務處主動提供下列資訊予相關人員：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
- 前項措施之執行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七、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防治準則之規定。
-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且依本規定第四條提供相關資訊，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

- 八、本校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校安防護組，由校安防護組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十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

治組（以下簡稱防治組）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防治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包括審議受理與否、不受理事由之認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及成員組成、撤回申請調查後是否續為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或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應交由性平會依第一項規定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十三、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四、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十五、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

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治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六、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十七、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八、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九、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

為之。

二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向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本校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於七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七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二、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移送權責單位懲處，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機關議處；其經證實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並由本校學務處執行，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三、本校將處理結果（包含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性平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二十四、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申復結果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二十五、本校應建立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指定由學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

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六、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二十七、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八、 性平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撰寫調查報告時及非本校教職員工之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二十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 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綜上，本校依據刻正滾動修正中之「2025-2028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擬訂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依規定提會討論。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若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
- 五、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十六_1：本校「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二) 附件十六_2：本校 11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 附件十六_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四) 附件十六_4：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歐淑珍教務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鄭獻榮處長、李慶男主任秘書、黃義佑院長、郭志文代理院長、賴錫三院長、陳福仁教授、林雅叙教授、林宜誠副教授、李志聰院長、莊豐權教授、郭建成教授、江友中教授、李哲欣教授、郭美惠教授、林晉宏副教授、郭紹偉院長、王郁仁教授、王友群教授、洪裕涵助理教授、施育仁副教授、曾凡碩副教授、葉淑娟院長（林豪傑教授代）、林豪傑教授、黃三益教授、蔡佳芬副教授、張世賢副教授、吳偉寧教授、蔡錦昌副教授、廖德裕院長、廖睿妘助理教授、許弘莒教授、周佑誠副教授、高世明教授、陳美華院長（莊雪華副院長代）、林雅淇副教授、施慶麟教授、王俊傑副教授、王宏仁院長、謝如梅副教授、羅凱暘副教授、劉叔秋副教授、陳彥旭院長、鄭雅勻助理教授、楊仁豪助理教授、楊仁豪助理教授、孫羽佑助理教授、高嵩技士、王示好行政組員、洪惠珠技工、劉品佑同學、潘維杰同學、郭崇廷同學、張栢瑄同學

【列席】

林韋至產學長、蔡俊彥中心主任、陳尚盈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陳珮芬中心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賴妙音人事主任、李宗璘中心主任、莫加南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李哲欣主任